

增强全社会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 共筑反间谍全民防线

201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正式施行，近7年来反间谍工作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深化发展，全社会在法治引领下凝聚形成反间谍斗争的强大合力，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1年4月26日，国家安全部公布《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2021年第1号），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规范，明确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应当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对于完善国家法律制度保障，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规范和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2021年4月15日，新洲区邾城街向东小学校园里，小学生参观国家安全主题展览，学习反间谍安全防范知识。



2021年4月15日，青山区委国安办联合青山公安分局在武汉科技大学青山校区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为大学生普及国家安全知识，发放宣教资料。

反间谍安全防范，既要“外防”更要“内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38条对间谍行为作出以下明确规定：（一）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三）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四）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五）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

当前，针对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各种敌对势力对我进行的渗透窃密活动进行安全防范，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外防”，一是“内防”。外防是指防范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境外敌

对势力，防范其对我日渐猖獗的渗透窃密活动；“内防”则较为复杂，此次国家安全部公布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也与此密切相关。

闫民新，武汉某国家重点企业规划发展部工程师。2002年，日本某株式会社欲参与该企业一项投资59亿元人民币的国家重点项目，遂对该项目负责对外招标技术谈判组织协调工作的闫民新进行拉拢收买。闫民新向日方提供我经济情报和大量项目秘密。2004年，国家安全机关破获此案，闫民新受到法律的严惩。

从相关部门近年披露的案例来看，涉密机关、单位一直是境外间谍的重点关注对象，《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立足构建反间谍安全防范体系，按照“分类管理、精准施策”的思路，分别明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不同主体，在相关工作中的具体责任。

行业主管部门应与国家安全机关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按职权范围对本行业反间谍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一般单位则应履行相关教育培训、日常管理、报告可疑情况、配合专门机关工作、应对处置突发情况等义务。

还有一类，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单位性质、所属行业、涉密等级、涉外程度以及是否发生过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等因素，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定期调整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目录。这类单位需要在一般单位责任基础上，承担重点责任，如加强日常防范管理，做好出国（境）安全防范，定期开展教育培训、落实技术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工作自查等。

此外，《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还突出了维护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重要性，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专门责任。关键信息运营者疏忽保密管理，很可能导致工作人员保密意识淡漠，进而给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可乘之机。

发动全社会，树立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公民和组织有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其中包括“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这一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也有“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单位，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报告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今年公布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第三条就明确提出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两项重要原则：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只有积极防御，才能有效防止间谍渗透窃密，进而对其反制。

这不仅是国家安全机关一个部门的事情，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提出专群结合、专兼结合，就是要“两手抓”。一方面加强科技网络特别是信息技术的建设，打造保密“利器”，让敌人“望密兴叹”；另一方面充分发动社会力量，让敌人陷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无从下手，无密可窃，以此建立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固防线。

在日常生活中，我国公民应增强保密防范意识，学习保密常识，接受保密教育，正确认识保密与窃密的斗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如发现拾获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发现有人买卖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发现有人盗窃、抢夺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发现泄露或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等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或拨打12339举报电话。

图文/武国安宣

地震无情 人间有爱 蒙牛火速驰援云南、青海地震灾区

5月21日晚，云南大理漾濞连续发生多次2.8级至6.4级地震；22日凌晨，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又发生7.4级地震。目前，救援工作在紧急进行中，蒙牛集团率先开展行动，成为全国率先驰援云南、青海地震灾区的乳制品企业。

蒙牛集团得知地震灾情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发挥自身在应急救灾、仓储物流方面的丰富经验，于5月22日上午携手中华慈善总会、蓝天救援队迅速开展应急救灾工作，从青海、云南两地仓库中，紧急调拨一批乳制品、帐篷等急需生活物资，以最快速度发往受灾地区，为受灾地区群众、一线救灾人员提供支持。

据最新消息，蒙牛青海分公司接获信息得知当地黄河乡藏文寄宿制学校部分学生和教职工出现食物短缺，以及露宿户外缺乏帐篷等情况，已迅速调拨牛奶、帐篷等救灾物资紧急发往该地区，同时全力支持中华慈善总会、蓝天救援队的救灾行动。

作为中国乳业领军企业，蒙牛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社会应急救援与紧急支援领域

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2020年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蒙牛发挥自身优势，与中华慈善总会、蓝天救援队形成了紧密合作，提升了自身应急物流建设与支援业务水平。

在面对各种自然灾害和重大灾情时，蒙牛总是第一时间应急支援，体现了全球乳业八强企业的责任担当。

2003年“非典”期间，蒙牛是第一批捐献款物的乳企；同年，蒙牛向赤峰地震灾区捐助10000箱纯牛奶；2005年2月，蒙牛向内蒙古红十字会捐款59万元，献上对印度洋地震海啸灾区的一片爱心；2008年5月，蒙牛累计为四川汶川地震灾区同胞捐款捐物达1200万元；2010年4月，蒙牛为玉树地震捐赠500万元；2013年4月，蒙牛为四川雅安灾区同胞捐赠逾1万箱牛奶及1000万元现金，并派出志愿者救援队第一时间抵达灾区，全力救援；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蒙牛捐赠款物累计7.4亿元，并援建武汉物资转运中心，有力地支援了全国战疫工作。

地震无情，人间有爱！面对灾情，蒙牛在行动！



蒙牛往云南大理漾濞运送救灾物资。



面对灾情，蒙牛在行动。

蓝天救援队在漾濞救灾点发放物资。

蒙牛在搬运救灾物资。